## 第十章

## 行政長官選舉投票日的統籌及支援

## 第一節 — 聯合統籌中心及其他工作組

- 10.1 選舉事務處在會展中心設立聯合統籌中心("統籌中心")。統籌中心在投票日當天上午八時開始運作,直至候選人、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市民均離開主投票站及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後才停止運作。除選管會外,統籌中心的工作人員包括以下各方的代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保安局、選舉事務處、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消防處、政府新聞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會展中心。
- 10.2 除統籌中心外,投票日尚設有多個工作組執行或統理各項特定的工作和任務,包括迎賓及接待組、入場事務組、場地保安組、場地後勤支援組(統理新聞中心、選舉委員會委員休息區、候選人專用休息室、交通管理等)、中央點票組、資訊科技支援組、電子選民登記冊支援組、電話查詢熱線組、傳媒關係組、選舉主任辦事處支援組,以及位於選舉事務處海港中心辦事處的行政支援組(處理市民透過電郵作出與選舉有關的查詢)。此外,選舉事務處亦設立了數據資訊中心,負責接收投票站主任就投票率提交的報告,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投訴處理中心就所收到的投訴提交的報告,以及核實點票結果。數據資訊中心亦整合各類選舉數據,向公眾及相關部門發放有關資訊。選管會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選舉主任、律政司、香港警務處、政府新聞處、消防處、民眾安全服務隊、醫療輔助隊、投訴處理中心、資訊科技管理組、行政長官當選人及選舉事務處的人員,均獲提供獨立的房間,方便工作。

## 第二節 — 投訴處理中心

- 10.3 由於主投票站和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均設於會展中心,因此,投訴處理中心亦設於會展中心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內,以便處理收到的投訴。這安排確保可當場迅速處理投訴,而選管會、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集中在同一場地,亦有助更有效溝通。
- 10.4 投訴處理中心會接收和處理市民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就選舉提出的投訴。投訴處理中心由選管會秘書處的人員當值,於投票時間內運作。